

提高基层财政行政执法质量的关键 在于“规范”

○ 尤明立 王广才 刘玉权

近几年来,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促进部门依法理财这个中心,注重在执法管理、执法程序、执法责任上下功夫,努力提高财政行政执法质量,有效地促进了财政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但是,在具体的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财政行政执法特别是基层财政行政执法管理虚位、执法程序缺位、执法处罚错位等现象依然存在。

制约了财政执法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阻碍了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正常运行。因此,提高基层财政行政执法质量关键在于实现三个规范:

规范执法行为。规范的执法行为是提高执法质量的重要保证,就行政执法机关来讲,无论是执法单位的领导、执法单位的干部还是被执法对象都必须把自己的行为置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监督之下。一是规范领导行为。领导行为规范与否往往直接影响一个地方或一个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领导干部法律法规意识和重视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程度,往往能决定一个单位执法质量。因此,政府领导对财政行政执法要多支持、少干预或不干预,在财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尽量减少或杜绝电话问“情况”、上门听“汇报”、批示担“责任”、拍板定“调子”等一些不正常的以权压法干预财政行政执法的行为。财政部门的领导要高度重视财政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基层财政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更要提高自身的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意识,规范自己的领导行为,解决当前财政执法靠协商、靠协调,执法刚性不够等现象,提高财政行政执法质量。二是规范执法干部行为。作为财政执法干部,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执法检查

只是监督管理的手段,帮助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才是目的。财政干部既要规范执法,又要优质服务,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过程中,执法手续要完备,执法程序要到位,检查资料要齐全,执法处罚要公正,执法行为要规范、执法服务要优质,做到执法先服务,以服务促执法,将行政执法融入规范服务之中,使执法检查做到公正、公开、透明、规范。三是规范被执法对象的行为。财政行政执法检查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执法检查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财政执法检查,正确对待执法检查中查出的各类违纪问题,通过检查不断纠正和规范自己的行为,使自己的行为不越轨,始终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规范执法管理。要按照“公开、透明、适用、连贯和统一”的执法原则,从根本上加强对财政执法特别是基层财政行政执法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四项制度:一是建立行政执法集中管理制度。县级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行政执法主体机关,对财政系统所有的行政执法承担执法责任,因此,要对财政系统执法实行统一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必须高度集中,以减少财政内部单位在行政执法上的随意性和重复性。财政内部所属单位对外执法检查时,必须先写出申请检查报告,由内设法制机构审核后,由分管领导和局长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实行统一口径对外,要坚决杜绝执法检查各自为阵的现象。二是建立行政执法查处分离制度。县级财政部门作为具有行政处罚资格的最基层行政执法主体,行政处罚权只能集中不能分

散。进行执法检查的单位不得对单位违纪问题直接进行定性处理,定性处理的机构不得参与执法检查。定性处理必须要由独立的内设机构进行,避免检查、处罚出现不公正的现象。这既是提高财政行政处罚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公正执法、规范管理的基础,是彻底根治乱罚款、乱处罚,营造宽松执法环境的重要手段。三是建立行政执法处罚审核备案制度。在严格实行执法检查、定性处罚分离的基础上,应建立执法处罚审核备案制度。执法检查单位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违纪问题依据法律法规确定处罚尺度和处罚数额后,由内设法制机构对检查卷宗资料的完整性、检查程序的合法性、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处罚尺度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备案,以解决目前财政行政执法出现的谁检查、谁定性、谁处罚的现象。四是建立财政行政执法处罚公示制度。财政部门对外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后,在实施处罚前要由财政法制机构对拟被进行行政处罚单位以及处罚依据、数额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局长签批向被检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使财政行政执法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提高行政处罚质量。

规范执法监督。加强财政执法监督是确保财政规范执法的重要途径,财政执法监督要由过去注重单纯的监督检查被执法单位向注重全方位、多层次监督转变,重点规范“三个监督”:一是规范财政执法内部自身监督。要在建立健全财政执法责任、执法督察、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定期执法情况汇报、定期个案抽查等一系列执法监督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多环节的內部执法监

我国的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 严于龙

近一段时间来,国外特别是西方一些主流媒体和经济学家们对中国的统计数据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质疑,尤其对中国近年来经济增长率数据表示怀疑,认为在全世界经济一片低调的大环境下,中国经济保持7%以上的增长速度似乎太高了,不符合中国的实际。对此,国内经济界一些专家出面进行了反驳,认为中国的统计数字是真实的,是符合中国经济发展实际的。双方看法差距如此之大,究竟谁是谁非呢?作为一个有10多年统计工作经历的统计人,在此发表自己的一些看法。

第一,用感觉得到的数字可以证明感觉不到的GDP增长速度的真实可靠性。一是居民收入的大幅度增长,特别是金融资产的大幅度上升。最近5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3.8%,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6.7%,都明显高于西方国家个别专家预测的增长2%或负增长水平。近5年来,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年均增长13.9%,居民金融资产大幅度上升,比同期GDP名义增长速度快6.8个百分点。收入和金融资产的增长是人们看得见、感觉得到的,没有经济的快速增长,就不可能有收入乃至居民金融资产的快速增长。二是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最近5年,国家财政收入年均增长达17.2%,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三是外贸和出口大幅度增长。最近5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达12.0%,出口年均增长也达12.0%。四是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已经连续执行了近5年的积极财政政策,前4年累计增发国债5100亿元,对于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巨大的。因此,中国GDP增长速度无论如何不会是西方国家个别专家所说的负增长水平。

第二,中国的统计核算方法在许多方面已经与国际标准接轨。1985年,我国统计部门建立了国家和省两级国内生产总值核算制度。1993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取消传统的国民收入核算,国内生产总值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随着国民经济核算实践的不断发展,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正在逐步向最新国际标准——联合国1993年SNA(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转换,与此相适应,统计调查范围由传统的物质生产领域扩展到非物质生产领域,统计调查方法也从全面行政报表的方式逐渐向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的普查和抽样调查方法过渡。

第三,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计算是科学的,其调整符合国际惯例。国内生产总值基本上是按国际通行的核算原则,对来源于各方面的各种类型资料进行加工计算得出的。主要资料来源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统计资料,包括国家统计局系统的统计资料,如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固定资产投资、劳动报酬、价格、住户收支统计资料,国务院有

督约束机制,对所有财政内部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加强和规范内部监督。二是规范财政对被执法单位监督。目前财政内部行政执法单位和内设机构较多,为了避免财政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的现象,必须高度集中行政执法权,实行执法检查

年度计划管理,检查信息资料共享,除特殊情况外,每年对被执法单位只能进行1-2次综合性检查,为被执法单位营造良好的工作或经营环境。三是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在全面推行财政行政执法处罚公示制度的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财政行政执法社会调查、咨询活动,并在社会

各个阶层聘请一定数量的财政执法监督员,对财政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服务和执法纪律等情况定期进行社会调查,接受社会的监督,随时反馈财政行政执法情况和执法效果,提高财政行政执法质量。

(作者单位:湖北省南漳县财政局)